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配合拷潭 排水中上游整治工程）案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高雄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配合拷潭排水中上游整治工程）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高雄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公告日期： 刊登報紙：
	公開說明會	時間： 地點：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級	
	部級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1
參、計畫位置與範圍	1
肆、現行計畫概要	3
伍、本案與林園及拷潭排水系統關係及現況	7
陸、變更原則與內容	14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18

圖 目 錄

圖1	變更位置及範圍示意圖-----	2
圖2	變更範圍現行計畫示意圖-----	6
圖3	本案變更位置與林園及拷潭排水系統關係圖 -----	8
圖4	變更範圍暨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	11
圖5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13
圖6	變更內容示意圖 -----	16
圖7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	17

表 目 錄

表1	大寮都市計畫林園排水系統相關變更歷程綜理表 -----	3
表2	現行大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分配表 ---	5
表3	林園排水系統整治工程第二期建造成本統計表 -----	10
表4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面積統計表 -----	12
表5	變更內容明細表 -----	15
表6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	18

壹、計畫緣起

近年由於全球氣候異常，水文極端現象明顯，受災範圍與程度均較過去為烈。為有效改善淹水問題，經濟部提出系統性治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之構想，針對淹水情形嚴重且治理進度落後之地區，分年編列特別預算，以加速治理進度。其中，林園排水以往未有整體性之規劃，因此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將其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階段實施計畫（95-96年度）」辦理，此計畫以綜合治水觀念及集水區整體永續發展為前提，將保護標準提升至通過10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且25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不溢堤為治理原則，以期有效解決本區淹水問題。

拷潭排水整治工程依據「高雄縣管區域排水林園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分屬該計畫前二期改善工程。高雄市政府已完成第一期改善工程辦理新設分洪渠道及下游段渠道拓寬整治工程，本次係針對拷潭排水中上游段(0K+670~1K+000)進行整治工程計畫，其中左岸部分涉及本都市計畫區。另拷潭排水地區中上游因河道寬度不足，以致豪雨時多次造成地區淹水災情，爰為解決地區水患及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擬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爭取補助辦理整治工程，並考量治理工程用地取得及後續工程進行之需要，依規定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

貳、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參、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大寮都市計畫區西南側農業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公告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詳附件1）檢討其都市計畫分區及用地；以拷潭排水中上游整治工程(0K+670~1K+000)涉及之用地為本案計畫範圍。變更位置及範圍詳如下圖1所示。

肆、現行計畫概要

一、都市計畫辦理歷程

大寮都市計畫於民國63年公告實施，於民國103年1月13日公告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另民國於107年3月公告實施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經查本計畫前於民國95、97、100、106年計辦理過四次個案變更係為配合林園排水系統改善相關工程，包含山仔頂溝排水、前庄排水、拷潭排水及林園排水整治所需之相關用地變更作業。

表 1 大寮都市計畫林園排水系統相關變更歷程綜理表

編號	公告日期	公告字號	案名	相關內容摘要
1	95.2.27	府建都字第0950033049號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配合大寮主機廠之設立，針對山仔頂與前庄排水進行相關改善計畫。
2	97.2.26	府建都字第097004832號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配合前庄排水整治工程)案	修正前庄排水之排水改善計畫內容以符現地需求，並維護民眾權益。
3	100.6.30	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1000069103號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河道用地)(配合拷潭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案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進行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階段實施計畫縣(市)管區排林園排水系統規劃報告」第一期工程優先辦理拷潭排水改善工程，以解決地區淹水問題，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故辦理變更都市計畫。
4	106.11.1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4006601號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配合林園排水上游改善工程)案	林園排水上游部分渠段(12K+650至14K+594權責終點)位於大寮都市計畫區內，為加速排水整治土地取得及治理工程施作，配合辦理大寮都市計畫範圍內林園排水渠段之都市計畫用地變更作業，以利後續工程執行與推動。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次各案變更都市計畫書。

二、計畫範圍及面積

位於大寮區公所所在地，其範圍東至鳳林公路東面約五百公尺之高壓電線處，南至拷潭水廠南方之溪流，西至鳳林公路西方約800公尺處之山脊，北至鳳山區界，包括山頂里、會社里、忠義里、中興里、光武里及永芳里、內坑里、大寮里、三隆里之一部分，計畫面積為594.9660公頃。

三、計畫年期

以民國110年為計畫目標年。

四、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48,000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300人。

五、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

大寮都市計畫地區之都市發展主要以大寮區公所為中心，沿鳳林路向外擴散蔓延，為一典型的帶狀型發展都市。土地使用計畫以劃設住宅區、商業區、文教區為主，並配合劃設各種公共設施用地(如表2)。本案變更範圍周邊之相關土地使用分區包含有河川區、農業區及機關用地、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詳如下圖2所示。

表 2 現行大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分配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積 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49.5596	25.14	47.53	
	商業區	7.3829	1.24	2.35	
	文教區	30.9958	5.21	9.85	
	零星工業區	0.3104	0.05	0.10	
	加油站專用區	0.1431	0.02	0.05	
	農業區	158.1903	26.59	-	
	保護區	115.4022	19.40	-	
	河川區	6.6073	1.11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1055	0.02	-	
	電信專用區	0.1545	0.03	0.05	
	小計	468.8516	78.81	-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	13.7759	2.31	4.38	
	學校	國小	10.2099	1.72	3.24
		國中	6.5702	1.10	2.09
	公園	15.8899	2.67	5.05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7607	0.13	0.24	
	兒童遊戲場	2.0693	0.35	0.66	
	廣場兼兒童遊戲場	0.1669	0.03	0.05	
	綠地	0.3398	0.06	0.11	
	市場	1.6078	0.27	0.51	
	停車場	1.8469	0.31	0.59	
	廣場兼停車場	1.0649	0.18	0.34	
	體育場	4.6385	0.78	1.47	
	垃圾處理場	9.6185	1.62	3.06	
	電路鐵塔用地	0.0537	0.01	0.02	
	河道	0.0068	0.00	0.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0.7999	0.13	0.25	
	捷運系統用地	8.1717	1.37	2.600	
	社教用地	0.1059	0.02	0.03	
	鐵路	2.3872	0.40	0.76	
	道路(含人行步道用地)	45.9813	7.73	14.61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0487	0.01	0.02		
小計	126.1144	21.19	-		
都市發展用地		314.6607	52.89	100.00	
計畫總面積		594.9660	100.00	-	

註：1.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為都市計畫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等非都市發展用地之面積。

2.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3. 彙整自「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及「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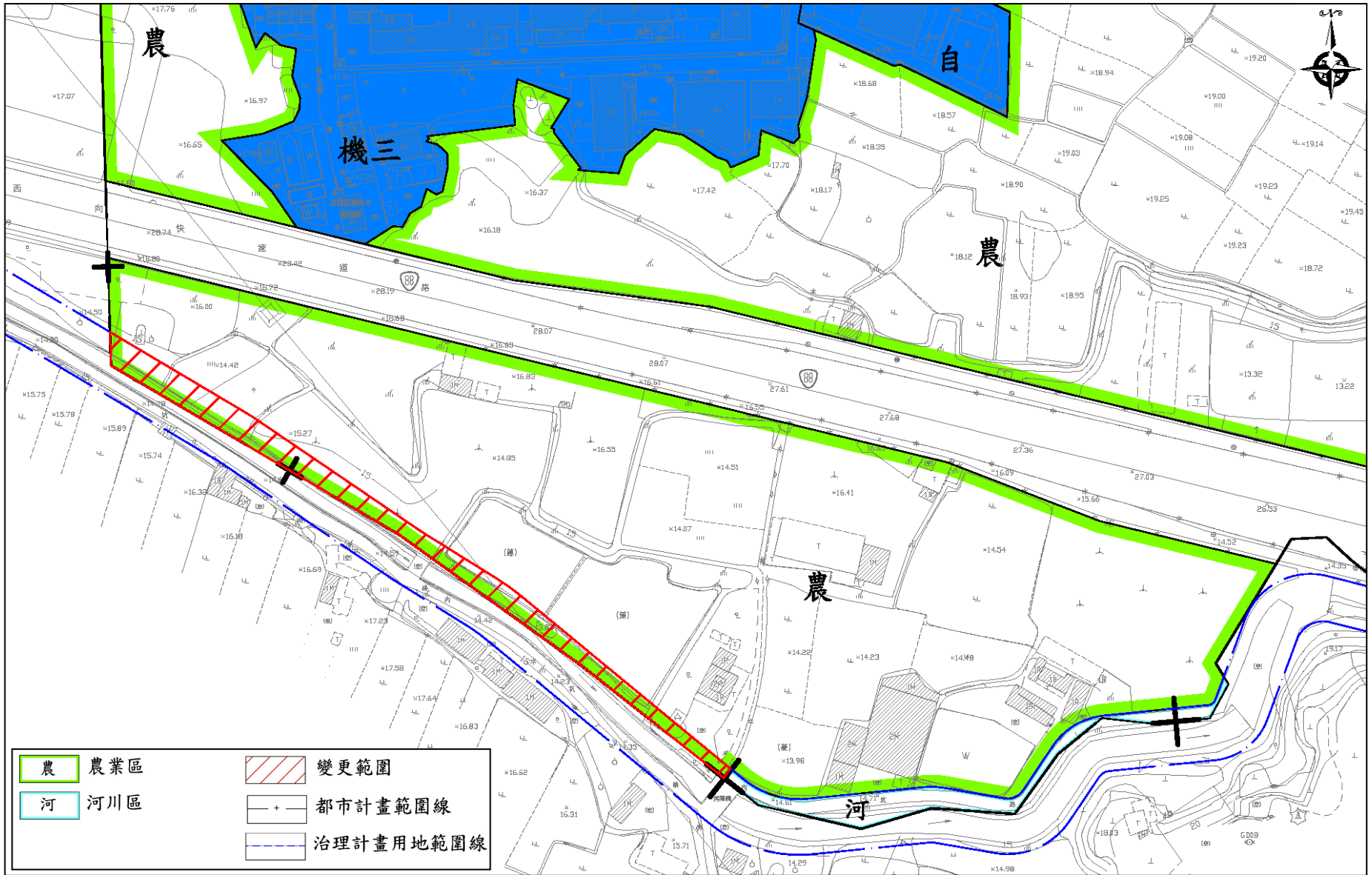


圖2 變更範圍現行計畫示意圖

伍、本案與林園及拷潭排水系統關係及現況

一、本案與林園及拷潭排水系統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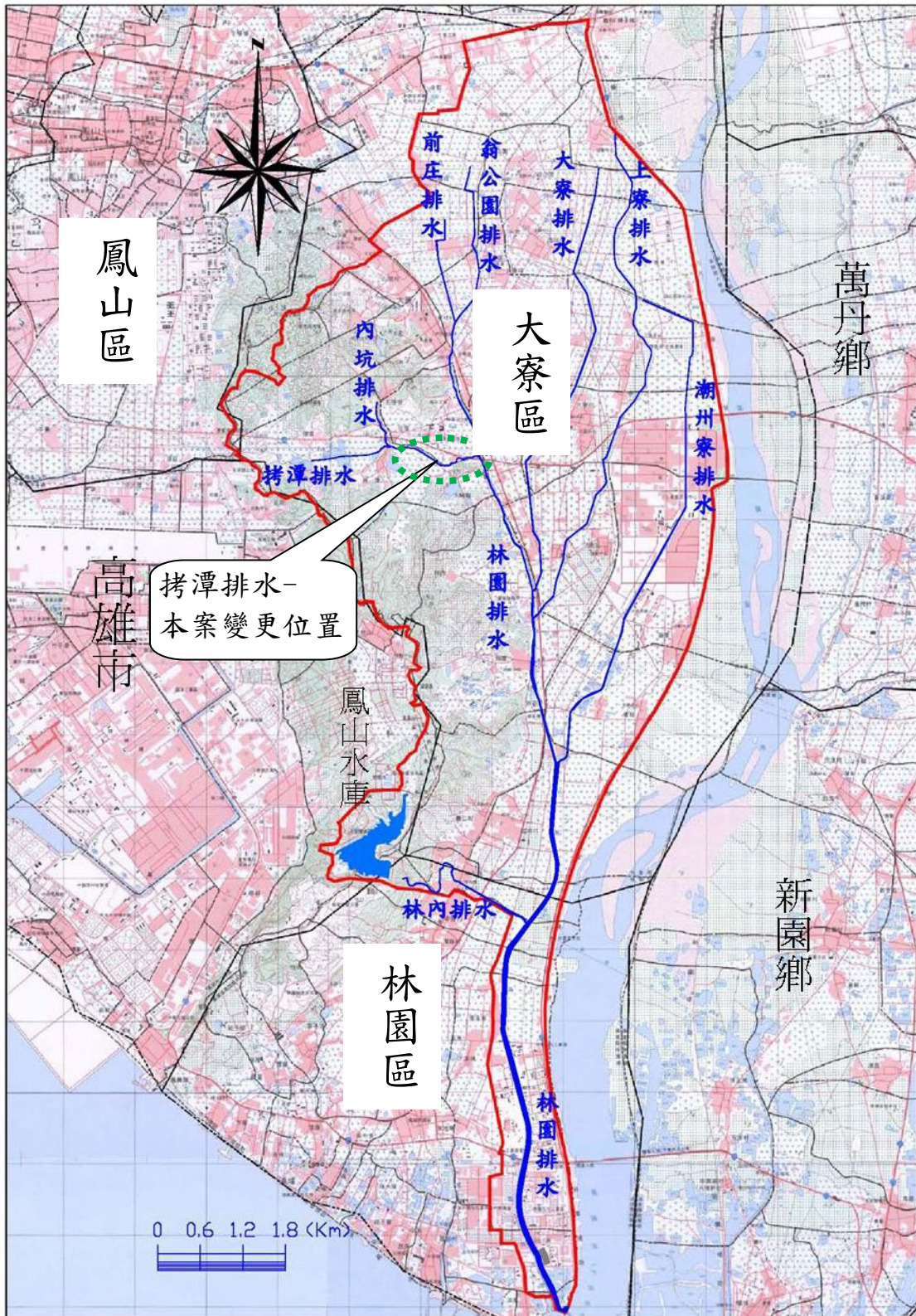
(一) 林園排水系統

林園排水位於高雄市大寮區及林園區境內，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17.74公里(包含林園排水主流本身14.59km及翁公園排水3.15km)，集水區面積約 56.38平方公里，大部分護岸老舊且通水斷面不足，造成周邊低窪地區淹水狀況嚴重。前高雄縣政府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階段實施計畫(95-96年度)」辦理「高雄縣管區域排水林園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業經經濟部於100年1月核定，同時所陳報林園排水系統-林園排水、潮州寮排水、上寮排水、大寮排水、拷潭排水、前庄排水堤防預定線圖並予核定，以作為後續排水整治及管理之依據。

(二) 拷潭排水系統

拷潭排水係屬林園排水系統支線，排水長度約2.58公里，上游發源於拷潭村之丘陵地，下游排入林園排水12K+650處，主要集水區範圍涵蓋拷潭村及內坑村，拷潭排水坡度大且排水路蜿蜒，大部分渠道雖已完成整治但因未有完整之規劃，已完成整治之斷面時大時小，且通水面積不足。另拷潭排水下游段(0K+000~0K+670)已整治完成，因拷潭排水自身通水斷面為5~8公尺，斷面大小不一，以致於豪雨時，常造成淹水情況，需辦理渠道整治為10~14公尺。本次變更即屬拷潭排水中上游段(0K+670~1K+000)整治工程計畫，其中左岸部分涉及大寮都市計畫區範圍。

有關林園及拷潭排水系統整體分布情形與本案變更位置關係詳下圖3。



資料來源：「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縣管區域排水林園排水系統規劃報告，2008

圖3 本案變更位置與林園及拷潭排水系統關係圖

二、相關計畫內容

依據「高雄縣管區域排水林園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林園排水系統整治改善計畫總工程經費約為28.36億元，其中用地費用約為12.15億元，工程經費約為16.21億元，經費十分龐大無法一次實施完成，必須依輕重緩急分年分期予以辦理改善，大致上先依受災嚴重區域再依下游往上游之原則分期進行改善計畫，計畫分三期進行改善：

第一期改善工程：總經費約為3.72億元（含拷潭排水下游用地費用），主要辦理拷潭排截流分洪渠道（360公尺），拷潭排水渠道拓寬0K+360~0K+670（此區域為拷潭排水下游瓶頸段共計310公尺），前庄排水渠道拓寬0K+000~1K+170（配合高雄縣政府已完成土地變更之部份共計1,170公尺），上寮、大寮、翁公園等排水渠道疏浚及堤岸加高等工程。

第二期改善工程：總經費約為9.59億元（含拷潭排水中上游及潮州寮排水用地費5.17億元），主要辦理拷潭排水渠道拓寬0K+670~2K+581（共計1,911公尺），潮州寮排水渠道拓寬5K+392+6K+717（共計1,325公尺），潮州寮、林內、內坑等排水渠道堤岸加高等工程。

第三期改善工程：總經費約為15.05億元（含林園排水用地費6.17億元），主要辦理林園排水渠道拓寬10K+181~14K+594（共計4,413公尺），前庄排水渠道拓寬1K+180+1K+482（尚未完成用地變更之部份共計302公尺），林園排水渠道堤岸加高等工程。

其中本案「拷潭排水中上游整治工程(0K+670~1K+000)」則屬該計畫第二期改善工程，相關經費摘錄如下表3。

表3 林園排水系統整治工程第二期建造成本統計表

成本項目	說明	工程費(萬元)	備註
一、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51,677	
二、工程建造費		44,203	
(一)直接工程費		35,362	
1.排水整治費		29,677	
(1)潮州寮排水5K+392~6K+717	改善長度1.325公尺	8,083	TYPE1型式
(2)拷潭排水0K+670~2K+581	改善長度1.911公尺	21,594	TYPE3型式
2.渠道堤岸加高		65	
(1)各排水渠道合計	加高長度650公尺	65	
3.跨河構造物配合改建		3,307	
(1)潮州寮、拷潭排水橋樑改建		3,307	
4.雜項工程費		1,652	(1.-3.)×5%
5.施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		661	(1.-3.)×2%
(二)間接工程費		1,768	(一)項之5%
(三)工程預備費		7,072	(一)項之20%
三、總建造成本合計		95,880	一、二項之和

三、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

本案變更範圍係屬大寮都市計畫區內之農業區土地，變更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大部分呈現閒置狀況，少部分則為農業使用（種植果樹）。有關變更範圍暨周邊土地使用現況詳圖4。

四、變更範圍土地權屬

變更範圍內土地包括高雄市大寮區邱厝坪段513等9筆土地，變更面積計約2,784.27平方公尺；土地權屬方面包含私有土地（共4筆）及公有地（共6筆），有關變更範圍土地權屬概況詳表4及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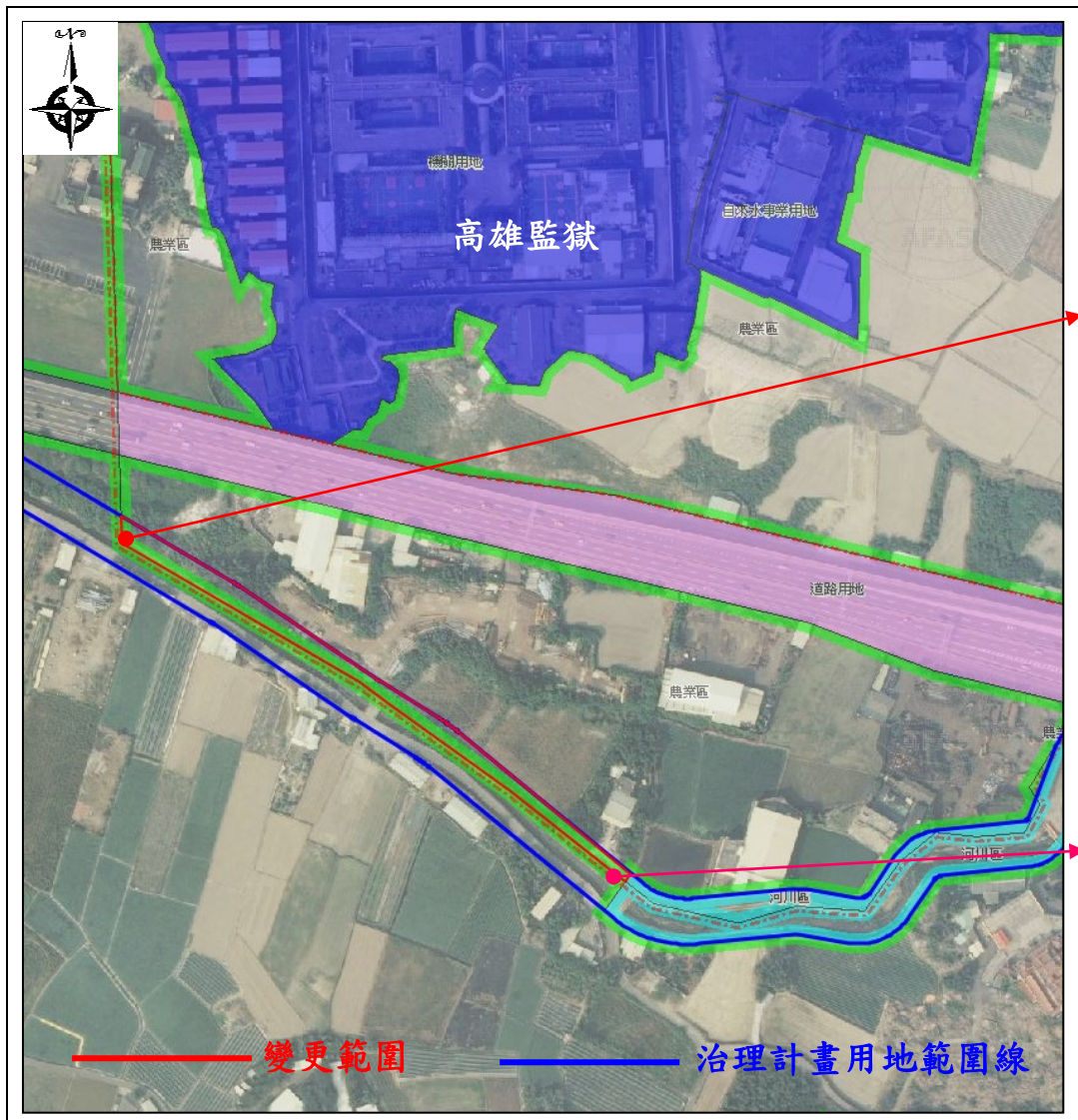


圖4 變更範圍暨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表4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面積統計表

地籍 公私有	高雄市大寮區邱厝坪段			土地權屬 (管理機關)	筆數	變更面積 合計 (m ²)	百分比
	地號	土地面積(m ²)	變更面積(m ²)				
公有地	512-2	3.05	3.05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屬)	4	694.57	24.95%
	513	1,714.25	341.75				
	614	6,156.43	1,693.39				
	641-1	75.03	51.51				
私有地	520	1,855.00	182.65	私有	5	2,089.70	75.05%
	521	207.37	207.37	私有			
	522-1	122.61	122.61	私有			
	523	1,677.58	168.03	私有			
	525	35.56	13.91	私有			
合 計					9	2,784.27	100%

註：表列變更面積應以依據核定之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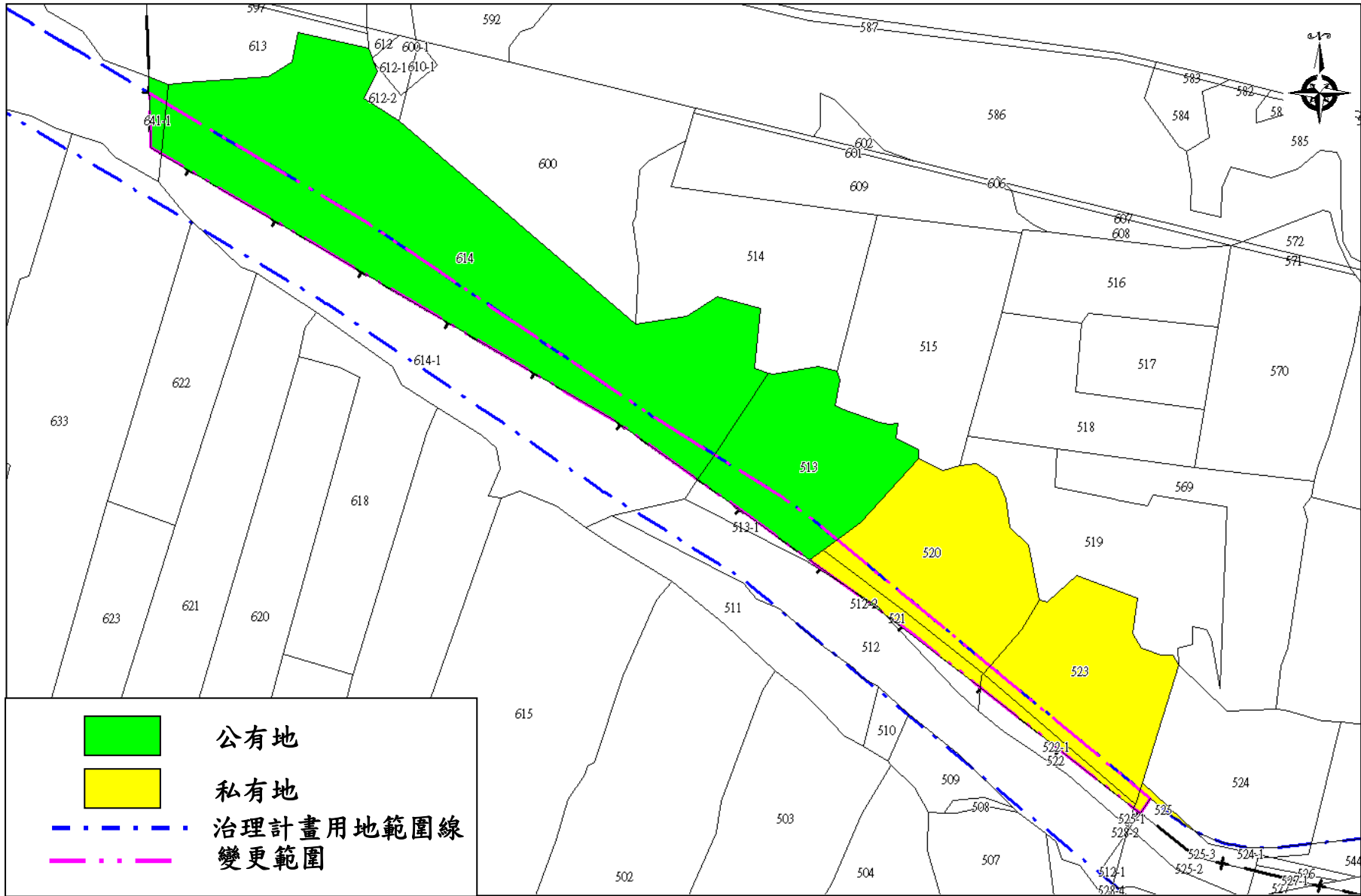


圖5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陸、變更原則與內容

一、變更原則

- (一) 本案變更係為配合拷潭排水中上游段(0K+670~1K+000)進行整治工程計畫用地取得需要，並依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公告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詳附件1、2）據以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二) 依大法官會議第326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92年12月26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及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會銜函之「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經查本變更範圍內拷潭排水既有渠道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有自然形成之河道溝渠，故本案之排水治理用地範圍以變更為「河川區」為原則。
- (三) 拷潭排水近年常因豪大雨導致淹水嚴重，故為避免重大淹水災害之發生需儘速整治拷潭排水中上游段(0K+670~1K+000)，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配合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
- (四) 本計畫變更農業區為河川區使用部分，依函詢本府農業局意見，已函復原則同意本案辦理（詳附件四）。

二、變更理由

- (一) 本案係為配合「拷潭排水中上游整治工程(0K+670~1K+000)計畫」所需河道整治之用地取得作業需要，以避免水患造成地區重大災害之發生。故實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亟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公告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配合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
- (二) 拷潭排水中上游整治工程(0K+670~1K+000)將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爭取中央補助辦理，以改善地區淹水情形。為整治工程之土地取得作

業需要，依相關函釋規定辦理治理範圍用地變更為河川區，以符合管用合一目標，並加速治理工程進行。

三、變更內容

本案係為配合拷潭排水中上游段(0K+670~1K+000)之整治工程以改善整體流域原本排水不良與淹水之情況，為利後續工程施作及用地取得作業而予辦理變更。本案涉及變更者計有1處，總變更面積計約0.2784公頃。有關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詳表5及圖6；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詳圖7。

表5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計畫內容		變更計畫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1	大寮都市計畫區西南側農業區	農業區 (0.2784公頃)	河川區 (0.2784公頃)	<p>一、本案係為配合「拷潭排水中上游整治工程(0K+670~1K+000)計畫」所需河道整治之用地取得作業需要，以避免水患造成地區重大災害之發生。故實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亟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公告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配合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p> <p>二、拷潭排水中上游整治工程(0K+670~1K+000)將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爭取中央補助辦理，以改善地區淹水情形。為整治工程之土地取得作業需要，依相關函釋規定辦理治理範圍用地變更為河川區，以符合管用合一目標，並加速治理工程進行。</p>	

註：實際變更面積應以核定之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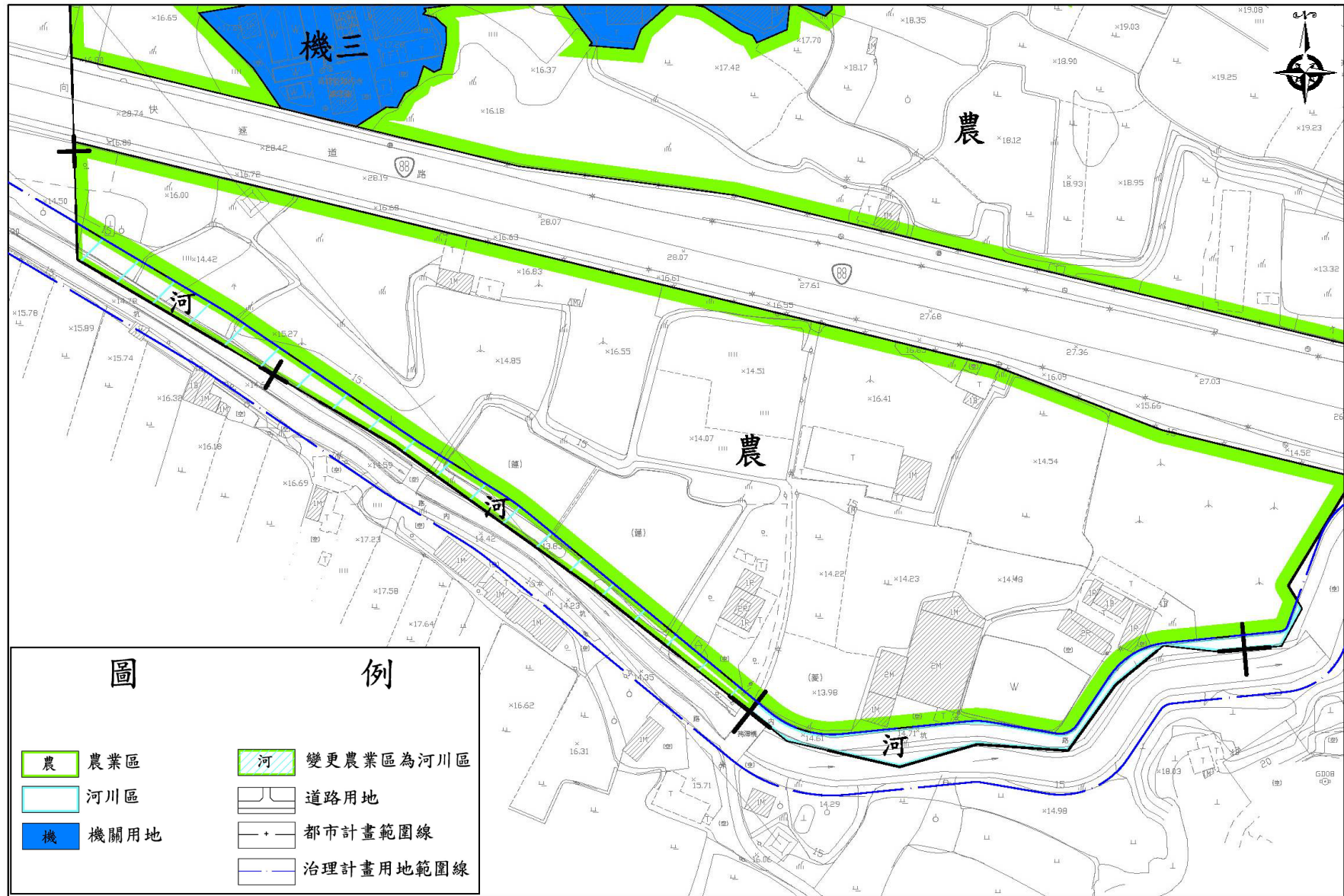


圖6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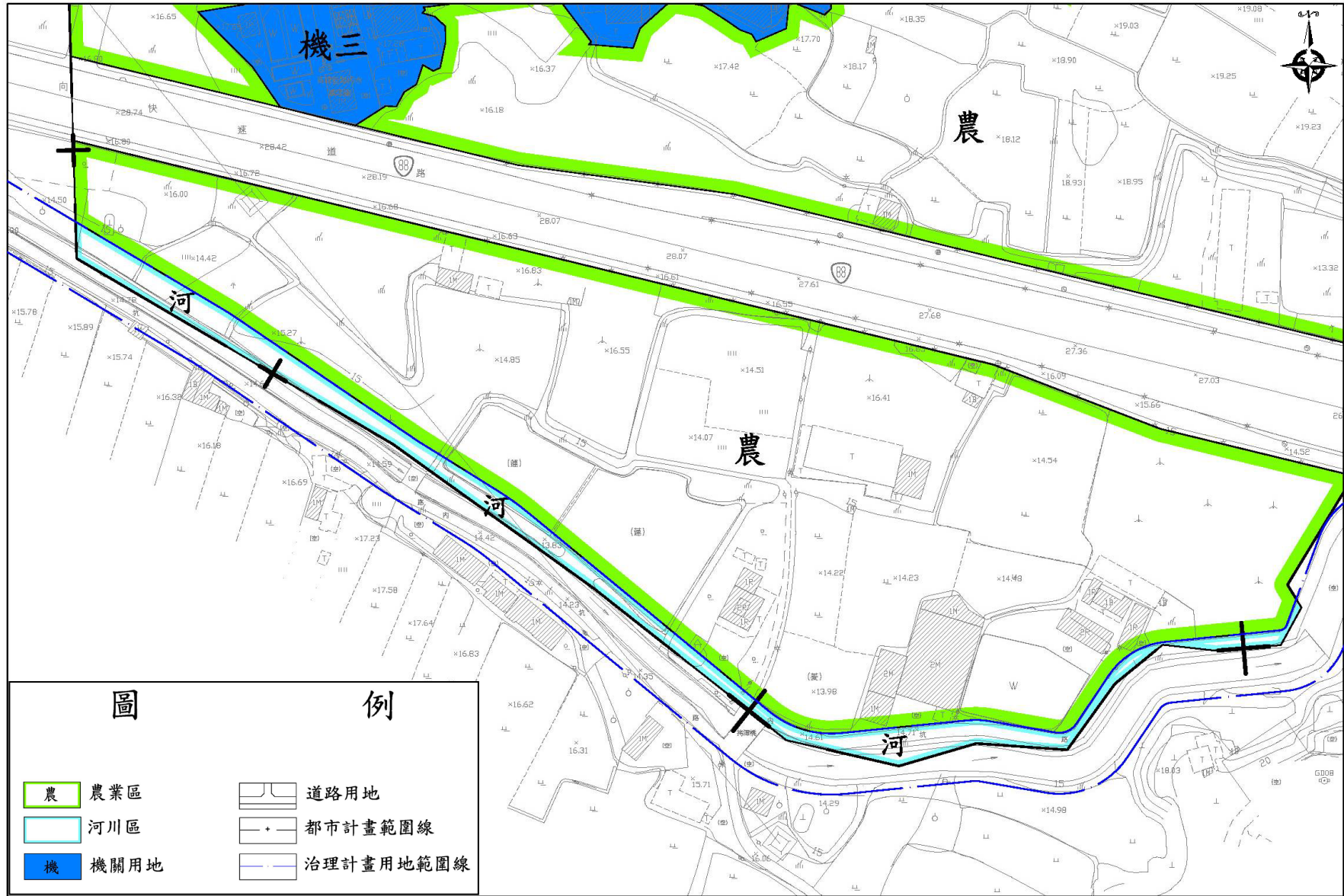


圖7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變更範圍內河川區土地屬私有土地部分擬採徵購方式取得，涉及公有土地部分則擬採撥用方式取得，預估經費詳表6所示。

二、相關經費來源將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計畫核定補助。

表6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公共設施 用地類別	面積 (公頃)	用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	主辦 單位	預定完 成期限	經費 來源
		撥 用	徵 購	區 段 徵 收	市 地 重 劃	捐 贈				
河川區	0.2784	√	√				21,594萬元	高雄市政府	自計畫 發布實 施日起 5年內	配合行政院「 前瞻基礎建設 計畫-水環境 建設-水與安 全」計畫核定 補助

註：1. 本表金額為預估，實際金額以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為準。。

2. 本表面積仍應以計畫核定實施後辦理地籍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